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明

選任辯護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9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明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張文明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仍與王品璇（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有罪）共同意圖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王品璇於民國112年6月5日凌晨，先與林政琪聯絡約妥欲交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及價額後，再由張文明於同日上午8時45分許，前往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小（址設嘉義縣○○鄉○○村○○000號）前，販售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與林政琪。林政琪當場給付張文明1000元，事後再轉帳1500元至張文明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另交付王品璇1000元，最終尚餘500元價金未給付。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不予說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2 認罪（偵5796卷第91-92頁，本院卷第255、259頁）。核與  
03 證人林政琪（偵9303卷第47-49頁，偵5796卷第123頁）、證  
04 人即共同正犯王品璇（警7024卷第4-5頁，偵9303卷第37-38  
05 頁）於警詢、偵訊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林政琪與王品璇  
06 間LINE對話紀錄（警7024卷第26-35頁）、被告與王品璇間M  
07 ESSENGER對話紀錄（偵9303卷第101頁）在卷足憑，足認被  
08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9 二、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是從中賺取毒品供己施用  
10 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明確（本院卷第259  
11 頁）。由此堪認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營利之意  
12 圖。

1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  
14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  
17 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  
18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19 為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嗣後  
20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王品璇就本案犯  
2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2 二、刑之加重、減輕

##### 23 (一)刑法第47條之適用

24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①106年度  
25 聲字第10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②106年度  
26 聲字第12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③106  
27 年度易字第855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被告入監接續執行  
28 上開案件後，於110年6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29 業據檢察官於審理中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就被  
30 告本案構成累犯及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盡其舉證責任與說  
31 明、主張義務。被告及辯護人就此亦未爭執（本院卷第26

01 0、261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0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屬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包含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已知毒品對於個人身體健康及社會均  
04 具危害性，故法律明定以重刑嚴懲，詎其於執行完畢後，卻  
05 為賺取毒品供己施用，而犯罪質更重之本案販賣毒品犯行，  
06 顯未因前案刑罰執行而心生警惕，足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7 力薄弱且法敵對意識強烈。再者，依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尚  
08 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之情形，故本院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  
09 其最低本刑，並未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10 罪責，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是以，除法定  
11 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加重外，  
12 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3 重其刑。

14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15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16 已如前述，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17 輕其刑。被告本案犯行兼有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  
18 第71條規定，均先加重（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分除外）後減  
19 輕其刑。

20 (三)偵查機關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灣  
21 嘉義地方檢察署嘉檢松實112偵9303字第1149001209號函

22 （本院卷第229頁）1份在卷可佐，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4 (四)辯護人以：本案被告並非主動向外兜售毒品，而係他人主動  
25 詢問或購買，與一般長期且大量販賣毒品之毒梟有別，且被  
26 告交付毒品數量非多，對社會危害相較尚屬輕微。被告家中  
27 尚有年約70歲之母親與被告同住，尚需被告照顧，請依刑法  
28 第59條予以從輕量刑等語，為被告辯護。惟查，被告所犯販  
29 賣第二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  
30 減刑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刑罰嚴峻程度已相  
31 對和緩。本院衡量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

01 罪科刑紀錄，其經前案執行完畢，卻為獲利，鋌而走險從事  
02 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依一般社會  
03 通念，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4 刑規定之適用。辯護人上開主張，顯不可採。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身長期施用毒品，明  
06 知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足以殘害人  
07 之身體健康，令人難以戒除，竟無視法律禁令，為賺取毒品  
08 供己施用，而與王品璇分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他人，所為  
09 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亦助長毒品擴散、增加施用毒品之人  
10 口，長遠而言對社會秩序有負面影響，實屬不該。惟念其始  
11 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交易毒品價額為4000元，  
12 被告實際取得之不法利益2500元，較之大盤、中盤毒販尚屬  
13 非鉅等節。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14 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沒收

17 被告因本案販賣毒品犯行，而實際取得之價金共計2500元，  
18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259頁），核與證人王品璇於  
19 偵訊時證述之情節一致（偵9303卷第37頁）。上開款項屬被  
20 告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8 法官 鄭諺寬

29 法官 陳盈螢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方澄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